**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7054)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26](#_Toc181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21788)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4](#_Toc1897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2329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15号馆3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09229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61101333-1870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详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施工合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详见施工合同）。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施工合同约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 答疑纪要或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54704765.82 元，其中：  （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04455.82元（其中：①岩土工程勘察费投标限价为28050元；②地下管线探测投标限价为88518.15元；③工程测量投标限价为17587.67元；④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投标限价为170300元）；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501700元；  （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890610 元；  （4）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3008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总报价由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与管线迁改费组成，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管线迁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①资格审查文件；  ②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注：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22号202室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 4.4.1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开标结束。 |
| 5.3 |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通过制评审法**   1. 入围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家数：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不多于20名时，全部进入定标环节；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多于20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围定标环节的20名中标候选人。   2、定标采用“**答辩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答辩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价格因素权重（30%）。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
| 5.4 |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 | 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不多于20名时，全部进入定标环节；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多于20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围定标环节的20名中标候选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广东省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4名，招标人代表1名。**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计职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 |
| 6.1.3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5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3-20名。 |
| 7.2 |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10%。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为 **26901549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管线迁改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管线迁改费为 20707200 元（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9.3 |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 |
| 9.4 |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 11 | 诚信综合评价 | 本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 |
| 12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④保密文件）；（共3个光盘或u盘，其中①③一个，②一个，④一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保密文件的光盘或u盘密封只需在密封袋上写明“保密文件”，其他标识和盖章均无需加具）。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注：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内附一张JPG格式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图形文件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并注明图形文件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3 | 其他费用 | 中标人代缴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
| 14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5 | 施工实名制 |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
| 16 |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
| 17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如政府部门有“百千万工程”相关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
| 18 | 中标后纸质文件要求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一正两副）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XML投标版cos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19 | 增加 |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按《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2本项目不设勘察设计方案经济补偿。

1.5.3 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答疑纪要或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授权人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4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6）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9）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0）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按要求分别提供）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提交）**

**3.1.3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1）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标明编制时间，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勘察设计方案：**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电子文件的属性不能出现任何信息，**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提交）**

**3.1.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工程勘察费报价汇总表》及附表、《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如下含义，最高投标总限价、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和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管线迁改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和管线迁改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管线迁改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4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开标细则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答辩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招标人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通过制评审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2.1.2 |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3.6** | **定标** | **定标采用“答辩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答辩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价格因素权重（30%）。**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文件明确注明外，勘察部分评审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审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审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设计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3.2.2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揭晓各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对应的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对应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评审汇总**

3.4.1 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不多于20名时，全部进入定标环节；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多于20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围定标环节的20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3.4.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4.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须按要求提供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资料）； |  |  |  |  |  |
| 2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 3 |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 4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  |  |  |  |
| 5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6 |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  |  |  |  |  |
| 7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 |  |  |  |  |  |
| 8 |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  |  |  |  |  |
| 9 |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  |  |  |  |  |
| 10 |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  |  |  |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  |  |  |  |
| 1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人声明》（勘察或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  |  |  |  |  |
| 1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 14 | 结 论 |  |  |  |  |  |

注：

1.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编号  审查项目 |  |  |  |  |  |  |
| 1 |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  |  |  |  |  |  |
| 2 |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  |  |  |  |  |  |
| 3 |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  |  |  |  |  |  |
| 4 |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  |  |  |  |  |
| 5 |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内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  |  |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注：

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  |  |  |  |  |
| 2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3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  |  |  |  |  |
| 4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5 |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报价高于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6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7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2、3、5、6、7、11）**填写，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8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  |  |  |  |  |
| 9 |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名单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料的；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4

**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适用于投标人多于20名时）**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勘察设计方案 | 对设计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
| 质量进度控制 |
| 设计文件及大纲 |
| 施工期交通 |
| 勘察（物探）方案 |
| 施工组织设计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绿色施工措施 |

**6. 定标**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6.1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组建。

6.3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2人，由招标人组建。

6.4定标办法：本次定标采用“答辩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答辩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价格因素权重（30%）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答辩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6.5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

（3）定标因素：答辩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答辩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价格因素权重（30%）。具体因素标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步骤如下：

1）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①答辩因素；②价格因素）的相对标准按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2）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其中，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答辩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价格因素权重（3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四）答辩程序：

1）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1-2人的答辩小组；答辩小组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U盘为载体的PPT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答辩小组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小组签到时未能提供上述携带证明资料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候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签到时，拟派答辩小组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2）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答辩小组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3）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答辩小组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和施工能力服务保障能力进行介绍时，可借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脑播放事先准备的PPT（如有），并同步至定标室进行介绍。

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答辩小组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10分钟，总计不超过20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并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6.6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6.7如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6.8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9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7.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定标评价的内容** |
| 1 | 价格因素 | **N** |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定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N分。  对应其他定标候选人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定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定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 |
| 2 | 答辩因素 | **N** | 1、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源供应计划、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等；  2、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

注：

（1）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组成1-2人的答辩小组，在答辩时答辩小组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年4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核对确认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小组未能提供以上材料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人员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3）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小组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小组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进行提问，由答辩小组进行解答。答辩时长控制：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其中介绍时间10分钟，答辩时间10分钟。

（4）N为最终定标候选人家数；

（5）定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6）定标候选人答辩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附表2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得分 | 评语 | 定标候选人 |
| 1 | N |  |  |
| 2 | N-1 |  |  |
| 3 | N-2 |  |  |
| ... |  |  |  |
| ... |  |  |  |
| N | 1 |  |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定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N分，排序第二名得N-1分，依此类推，排名第N名得1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得分统计表**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 | 评分人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 | ... | 合计  总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备注：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候选人答辩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定标候选人答辩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元） | 定标候选人最低的投标报价（元） | 报价得分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定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N分。

对应其他定标候选人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定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定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得分统计表**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用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 | 评分人1 | 评分人2 | 评分人3 | ... | ... | 合计  总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备注：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候选人价格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定标候选人价格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 | 答辩因素得分 | 答辩因素（权重70%） | 价格因素得分 | 价格因素（权重30%） | 总得分 | 排序 |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定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候选人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其中，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①岩土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②地下管线探测投标报价 元；③工程测量投标报价 元；④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投标报价 元） | | | |
|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 | **下浮率： %** | 下浮率=（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含税投标总价）/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10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 | **下浮率： %** | 下浮率=（建安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10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 **其中，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 | **下浮率： %** | 下浮率=（管线迁改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管线迁改费含税投标总价）/管线迁改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10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 **投标总工期**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保修期限**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
| **注册建造师编号** |  |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
| **安全考核证书(C或C3)编号** |  |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
|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投标人**  **（盖章）** |  | | | |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均为含税价。**

**（3）“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3：**

**工程勘察费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岩土工程勘察投标报价 |  | 取自附录3-1（1）《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投标报价表》。 |
| （2） | 地下管线探测投标报价 |  | 取自附录3-1（2）《工程勘察费（地下管线探测）投标报价表》。 |
| （3） | 工程测量投标报价 |  | 取自附录3-1（3）《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投标报价表》。 |
| （4） | 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投标报价 |  | 取自附录3-1（4）《工程勘察费（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投标报价表》。 |
| （5） | 工程勘察费投标总报价 |  | （5）=（1）+（2）+（3）+（4） |

注：1.“工程勘察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304455.82元，其中：“（1）岩土工程勘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8050元，（2）地下管线探测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88518.15元，（3）工程测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17587.67 元，（4）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170300元”。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本表需加盖公章。

**（1）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含税投标总价： 元 | | | | | | |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 | 工作内容或范围 | 暂定工程量（米） |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元/米） | 含税全费用投标综合单价 (元/米） | 含税全费用投标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 税金（元） |
|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 165 | 170 |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表需加盖公章。

**（2）工程勘察费—地下管线探测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勘察费—地下管线探测含税投标总价： 元 | | | | | | | | |
| 1 | 地下管线探测 | 工作内容或范围 | 暂定工程量（㎡） |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元/㎡） | 含税全费用投标综合单价 (元/㎡） | 含税全费用投标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 税金（元） |
|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 43870.1469 | 2.0177308 |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表需加盖公章。

**（3）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含税投标总价： 元 | | | | | | | | |
| 1 | 工程测量 | 工作内容或范围 | 暂定工程量（幅） |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元/幅） | 含税全费用投标综合单价 (元/幅） | 含税全费用投标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 税金（元） |
|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测量工作。 | 1 | 17587.67 |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表需加盖公章。

**（4）工程勘察费—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勘察费—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含税投标总价： 元 | | | | | | |
| 1 | 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 | 工作内容或范围 | 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元） | 含税投标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 税金（元） |
| 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包含道路工程规划许可证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规划验收验线测量两个阶段工作。 | 170300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表需加盖公章。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总价： 元 | | | | | | | |
| 1 | 工程设计费 | 工作内容或范围 | 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元） | 含税投标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 税金（元） | 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建安工程及管线迁改 | 1501700 |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建安工程及管线迁改设计：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统一为1.0，复杂系数统一为1.0，附加调整系数统一为1.0。

3.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总价）/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计算错误时，优先以投标含税总价修订其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本表需加盖公章。

## 格式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如出具授权委托书，需后附授权人2025年 4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5：

**投标函**

致：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格式6：

**承诺书**

致：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5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人员配备要求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投标人：

年 月 日

格式7：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 受（投标人） 委派，拟在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市行政主管单位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处罚。

4．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相片 |

投标人：

年 月 日

格式8：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从业年限** |
| 1 |  | 设计负责人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设计负责人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如“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表中人员需提供2025年 4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格式9：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从业年限** |
| 1 |  |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 专职安全员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如“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表中人员需提供2025年 4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格式10：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设计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4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3. 投标人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投标人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投标人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人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